

附件 1

研究馆员申报材料报送指南

一、个人申报材料

(一) 论著材料

6 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撰写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；或报送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 1-2 部和 4 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撰写字数不少于 3000 字。

注：①需要有正式刊号、正式书号，不要求收录在知网、万方等；②不含清样稿、论文录用通知、录用证明、图书排印稿；③论文扫描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论文全文；④著作扫描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本人完成主要章节（合著需合著证明并附合作者签字）。

(二) 资格材料

1. 教育部认可的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。

2.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相关任职证明（转评人员也须提供）。

3.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完成证明及参加继续教育有关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注：①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 2023 或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完成证明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②证明中须写明申报人本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90 学时，其中档案专业科目

不少于 60 学时，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。③符合《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的均可计入。

4.破格审核报告，具体阐述申报者符合破格条件（可附破格文件）及所在单位意见。

（三）业绩材料

1.业务自传（2000-3000 字），重点说明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、业务成果及学术水平。

2.近 5 年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，需包含个人年度工作总结和考核结果。

注：若参加工作不满 5 年，则提供工作以来全部年度考核登记表。

3.科研成果及业务成果获奖证书等。

二、所在单位材料

1.《申报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》1 份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单独不装订。

2.《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和单位推荐意见》1 份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单独不装订。

3.公示情况报告原件 1 份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单独不装订。